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《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 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2012 年上半年，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以防范风险和合规经营为出发点，对内部控制体系作了持续改进和优化，形成了全面、审慎、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对保持本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效率，保障资产安全，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发挥了有效作用。我们未发现本公司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。《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鸿玲、蒋红军、韦少辉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